

2023 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4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二、收入决算表.....	49
三、支出决算表.....	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配合开展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6.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8.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9.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予以组织实施。

10.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1.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2.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3.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

（1）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攀枝花和健康西区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区；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配合开展公立医院改革。

（2）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不再承担老龄工作等行政职责，交由区卫生健康局承担。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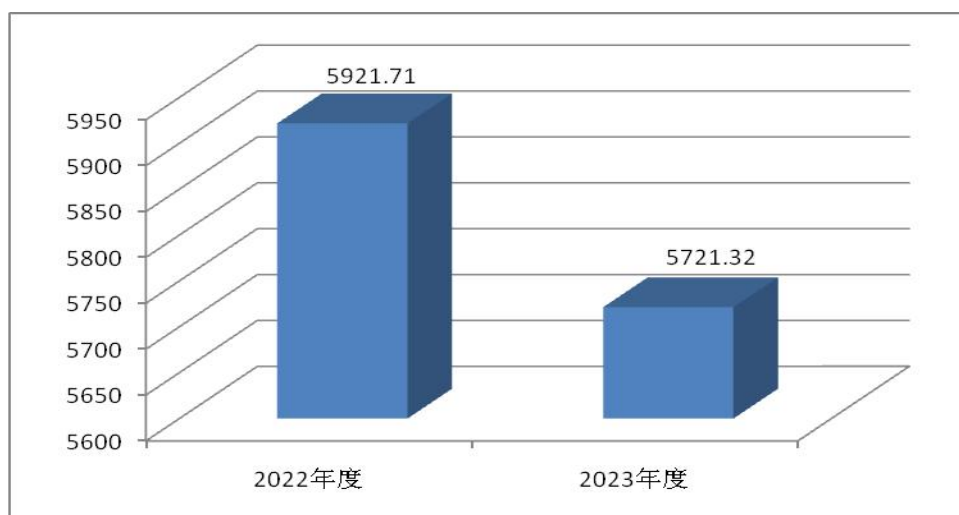
纳入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 2.攀枝花市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攀枝花市西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
- 4.攀枝花市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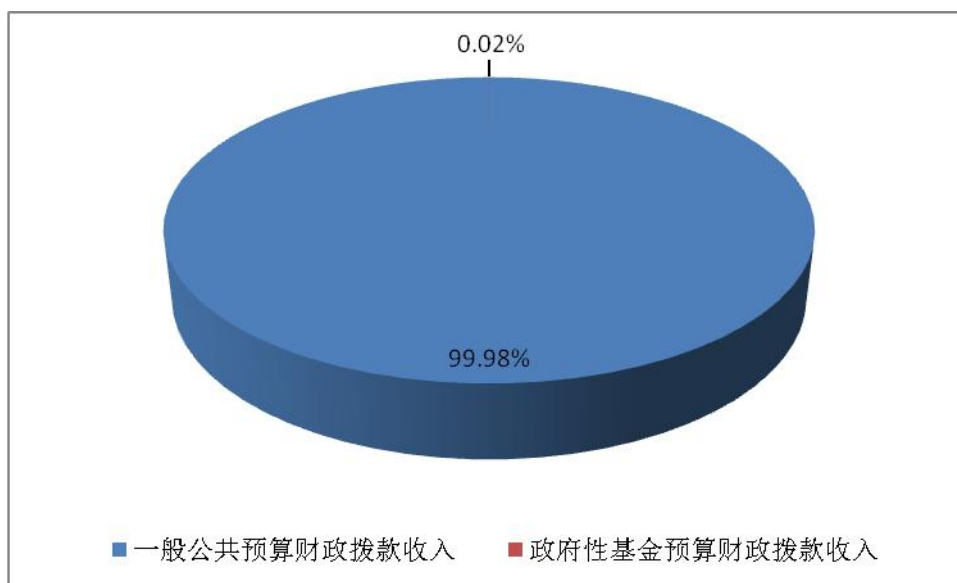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721.3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00.39 万元，下降 3.38%。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核酸检测及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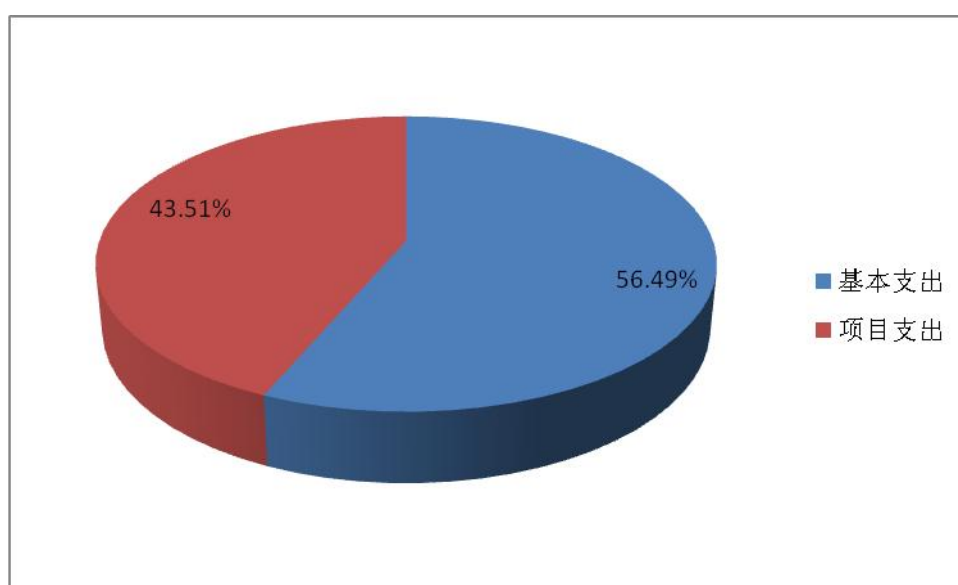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595.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94.64 万元，占 9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95 万元，占 0.0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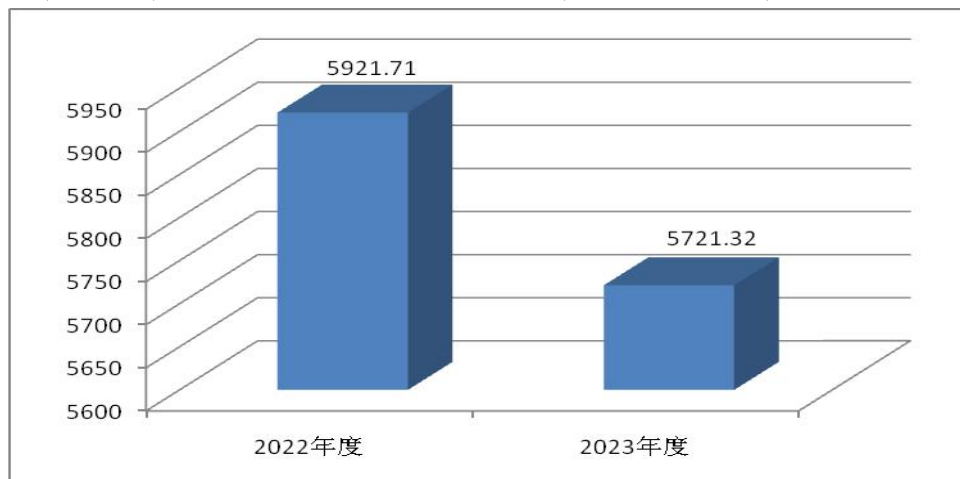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627.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79.29 万元，占 56.49%；项目支出 2448.37 万元，占 43.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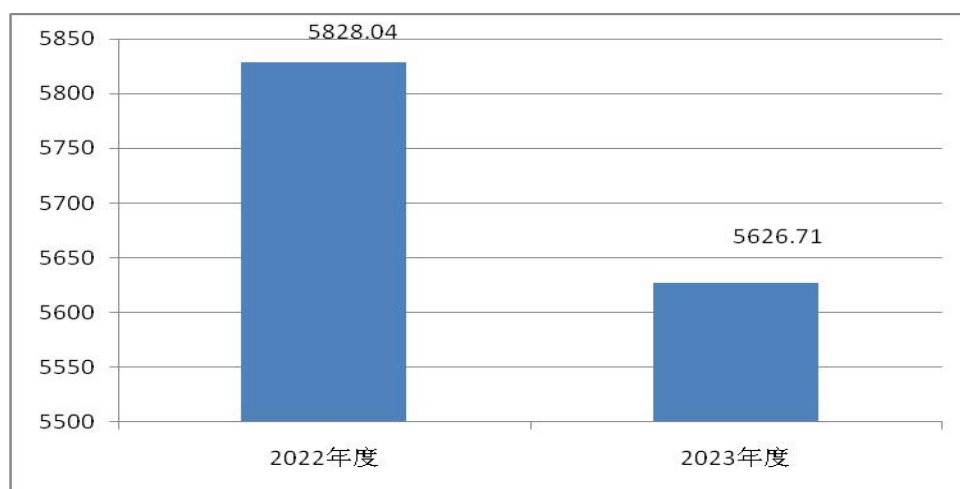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721.3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200.39 万元，增下降 3.38%。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核酸检测及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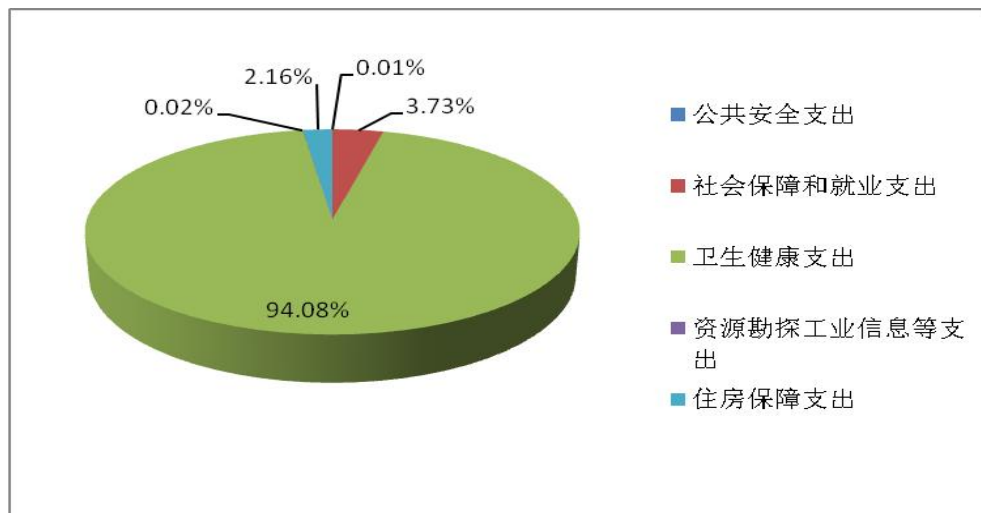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26.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0.33 万元，下降 3.44%。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核酸检测及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26.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0.4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2 万元，占 3.73%；卫生健康支出 5293.76 万元，占 94.0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 万元，占 0.02%；住房保障支出 121.53 万元，占 2.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626.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使用项目结转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

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6.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4.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1.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7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1.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3.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522.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 3.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 224.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1441.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 1100.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 149.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使用结转资金 20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4.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使用结转资金 1.92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使用结转资金 9.7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支出决算为 23.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 支出决算为 64.3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3.0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62.6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付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21.5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79.2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039.15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140.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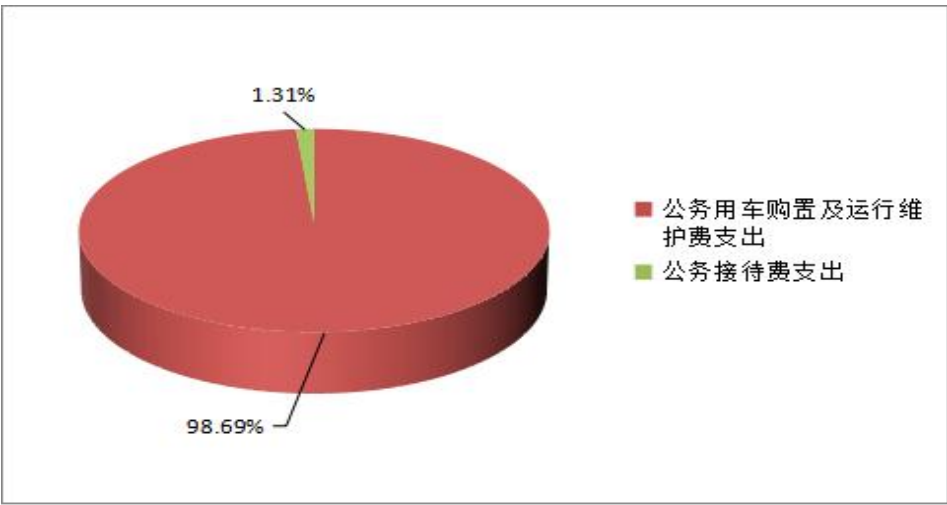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2.72 万元，下降 20.3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51 万元，占 98.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4 万元，占 1.3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2.68 万元，下降 20.32%。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趋于稳定，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量。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8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4 辆、载客汽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1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巡查、卫生应急处理、传染病监测、样本运输、工作督导、健康教育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04 万元，下降 22.2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1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随同省考评专家组对西区开展省级健康企业建设的考评验收工作接待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9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14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4.65 万元，增长 15.25%。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费、差旅费及公务交通补贴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共有车

辆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卫生应急处置、传染病监测、样本运输、工作督导、健康教育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工作。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计划生育服务、重大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防治项目等 2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本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计划生育服务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本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预防接种服务费等收入。
- 4.罚没收入：指医疗、公共卫生场所违规罚没收入。
- 5.利息收入：指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6.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指固定资产处置残值收入。
-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9.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1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1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安保维稳支出。
- 12.行政单位离退休：指行政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
- 13.事业单位离退休：指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
- 1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6.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指用于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无偿献血及红十字专项支出。

17.行政运行：反映本单位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补贴及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18.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公共卫生服务岗聘用人员人员经费支出。

1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基药补助、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20.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反映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1.卫生监督机构：反映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2.妇幼保健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支出。

23.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2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5.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6.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指爱国卫生工作经费。

27.计划生育服务：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育儿补贴、普惠托育、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交通补贴等经费。

28.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指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29.行政单位医疗：指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30.事业单位医疗：指为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31.公务员医疗：指退休、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32.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指事业在职补充公务员医疗补助。

33.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4.土地开发支出：指 2022 年度干部人才健康体检（离休干部异地体检）费。

3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指“个转企”项目经费。

36.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1.部门（单位）内设处室。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医政医管与职业健康股、信息统计与家庭发展股（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股（区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基层卫生健康股（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5个机构。

2.下属单位情况。

（1）未独立核算的单位3个：攀枝花市西区红十字会、攀枝花市西区计划生育协会、攀枝花市西区老龄健康服务中心

（2）独立核算单位9个：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攀枝花市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攀枝花市西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玉泉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陶家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卫生院。

（二）机构职能。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安全、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绩效管理、综治维稳信访、有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史志编纂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及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指导局管预算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基本建设、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局管预算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拟订工作计划等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配合审计机关实施审计，依法运用审计结果。

2.医政医管与职业健康股。指导医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审管理。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有关地方规范和标准。承担推进护理、康复等事业发展工作。承担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牵头工作。组织查处、督办卫生健康违规行为和违法案件。组织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服务职责。牵头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履行危险物品、医疗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和处置工作职责。负责推进区域医疗卫生合作。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制定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的政策措施。制定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监测和综合评价的政策措施。开展短缺药品监测预警。针对民营医疗机构制定优惠卫生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民营医疗机构运行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措施。建立完善民营医疗机构诚信服务激励约束机制。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牵头清理规范本系统审批服务事项，规范审批过程，集中承担区本级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等工作，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组织实施集中审批的有关业务培训指导工作。承担依法行政、普法宣传、政务公开、质量强区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与报备等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等工作。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组织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承担全区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健康监管体系建设。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治理、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及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放射诊疗机构的放射卫生监督管理。指导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工程项目职业病防治技术实施。承担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信息统计与家庭发展股(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指导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卫生健康信息资源开发与共享。提出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建议。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承担卫生健康、人口信息统计调查与分析等统计管理工作。承担人口统计管理、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健康政策建议。落实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和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组织实施生育政策。指导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承担舆情监测及舆论引导工作。拟订爱国卫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城乡环境整洁、卫生创建、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卫生健康宣传等活动。承担健康城市建设和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工作;承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牵头组织控烟工作。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4.疾病预防控制股(区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拟订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公共卫生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评价,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等防治工作。拟订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有关政策、规划和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有关专业机构及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跟踪评价食品

安全标准执行情况。拟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拟订卫生应急政策、制度、规划、预案和规范措施。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承担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工作。承担卫生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推进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负责重要任务和重大会议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承担区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基层卫生健康股（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拟订妇幼卫生健康技术服务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妇幼健康服务体系统建设和评审评价工作。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中医药相关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区中医药资源配置。监督管理全区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科技、教育、重点专科和学科发展工作。负责指导农村及社区中医药工作。拟

订健康服务业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与健康服务业的融合发展。负责推进康养+医疗产业发展、健康服务业项目实施。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负责保健对象预防保健和医疗工作。负责预防保健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保健工作政策及规划。负责对口支援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6.攀枝花市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社区、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对社区、农村卫生服务机构的建设项目进行管理。负责制定社区、农村卫生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区、农村卫生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与管理；负责社区、农村卫生服务。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探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收支两条线”“首诊制”“药品零利率”等运行机制体制。负责对社区卫生服务公共补助经费的划拨和管理。负责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事管理。负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建立分级诊疗制度。负责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考核及补助经费的划拨、管理。负责社区、农村医务人员的培训考试。负责公共卫生统计工作。完成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7.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办理公共场所、集中式供水以及二次供水、放射诊疗等卫生行政许可及相关事宜；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消毒产品和放射诊疗等卫生执法监督工作；依法承担辖区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卫生现场监督、重大活动卫生安全保障、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8.攀枝花市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执行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方案，完成传染病、慢性非传染病、计划免疫、地方病、职业病、学生常见病及寄生虫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开展传染病及其流行因素监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及效果评估。指导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工作。

（2）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预警，提供应急储备的技术支持，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开展人员培训、演练及技术指导，承担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核实报告、现场调查与处理工作。

（3）开展辖区内食源性疾病和食品污染物的监测和报告，开展食品污染、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

开展常见健康影响因素、有毒有害因素及中毒事件毒物的检测。

(4) 负责指导预防接种工作、管理和使用预防用生物制品、保证冷链正常运转。

(5) 承担“四害”密度监测，疫源地、疫区、灾区、重要行业的消毒指导与评价，负责农村改水、改厕卫生技术培训和指导等。

(6) 实施辖区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方案，开展健康教育项目，指导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9.攀枝花市西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针对国家妇女儿童健康目标和支持性目标的要求，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具体规划并牵头实施。负责全区孕、产妇健康系统保健及其管理工作，提高孕、产妇及新生儿健康水平，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新生儿出生缺陷的发生。负责全区七岁以下儿童健康系统保健及其管理工作、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降低儿童死亡率。负责妇女经、孕、产、哺乳、更年期的卫生保健，做好妇女病的普查普治工作。负责全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掌握全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质量、存在的问题；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优生咨询工作，提高人口素质。负责全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知识等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妇女、儿童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负责全区妇幼保健信息收集、统计、整理、分析评价及上报工作，为卫生行政部门提供妇幼保健服务决策依据。负责全区产科助产技术服务的检查、指导工作，

改善产科服务条件，提高服务质量。负责全区儿童入托、入学前健康体检及托幼机构(学前班)保教人员的健康体检，对托幼工作进行培训、指导、检查及考核等工作。负责对全区承担妇幼保健工作任务医院及社区医院的保健工作业务培训、工作质量检查、指导及评估等工作。负责全区流动人口生育信息采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工作。完成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行政编制 8 名，西区计划生育协会参公编制 2 名，西区老龄健康服务中心参公编制 1 名，西区红十字会参公编制 4 名，共 15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4 人，其中：行政人员 7 人，参公人员 7 人。

攀枝花市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6 人，各基层医疗机构事业编制 108 人，共 114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20 人，其中：公卫中心 3 人，各基层医疗机构 19 人，另各基层医疗机构财政拨款补助聘用人员 89 人、财政拨款补助村卫生室 9 人无编制。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参公编制 7 名，临聘编制 20 名，共 27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7 名，其中：参公人员 4 名，临聘人员 13 名。

攀枝花市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事业编制 32 人，临聘编制 8 人，共 40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6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员 29 人，临聘人员 7 人。

攀枝花市西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6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7 人，其中：在编人员 12 人，项目工作聘用人员 5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 3215.0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85.2 万元，下降 2.58%；决算报表收入 5595.58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19.69 万元，增长 2.19%。

（二）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支出 3215.0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85.2 万元，下降 2.58%；决算报表支出 5627.6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00.38 万元，下降 3.44%。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93.66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补助、计划生育服务等核心职能目标完成度高，各项职能目标达成情况良好。

有效推进了政策实施与服务提升，公众满意度提升。

2.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质量优秀，收入统筹与支出执行进度匹配度高。年终无结转结余，一般性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3.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岗位设置合理，资金使用规范，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4.资产管理。

人均资产变化率稳定，资产利用率有所提升，闲置资产按要求上报，进行盘活利用。

5.采购管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成效显著，2023 年度中小企业采购执行率 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447.4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1.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合规，目标设置明确，项目入库及时。

2.项目执行。

资金执行同向，项目调整合理，执行结果达标。

3.目标实现。

目标完成度高，目标偏离较小，实现效果良好。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内部应用情况良好，信息公开及时，整改反馈机制有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8 分，部门预算绩效总体表现优秀。

（二）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慢于预期，需优化资金使用效率。

（三）改进建议。

1.建立更为详细的预算科目分类，确保每一笔资金的用途清晰，减少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模糊性，细化预算科目；实时监控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算按计划进行，及时调整偏差。

2.提高政策制定和执行的透明度，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能够及时了解政策内容和变更，增强政策执行的公信力。

3.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管理流程的规范性和效率；加强员工培训，特别是财务管理、政策理解和执行能力的培训，提升团队整体素质。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附件 2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西区常住人口数为 12.92 万人，全区覆盖面积约 124 平方公里，有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和 5 家街道办事处，辖 6 个行政村、20 个社区。辖区内设有 1 家镇卫生院、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及 5 家村卫生室，承担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和 12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55 号）文件要求，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指标的分解，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用途。

2.按照《攀枝花市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攀卫办〔2023〕40 号）文件要求，规范落实好国家 12 项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度共收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1100.78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1027.41 万元，区级资金 73.37 万元。按照所辖单位职责职能，及时全额拨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制定攀枝花市西区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评价方案。全面贯彻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部署和要求，狠抓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绩效评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通过对辖区居民健康问题进行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慢性病患者、0~6 岁儿童、孕产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重点人群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费体检与随访服务，降低老年人慢性病的发病率、减少孕产妇和新生儿不良结局的发生。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各项服务的覆盖范围、服务质量和效果等。通过对服务对象的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判断服务项目是否达到了预期的健康目标。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3.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机制，确保资金合理、高效使用，服务项目的规范实施。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区均等化指导中心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服务内容，对格里坪镇卫生院、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家社区卫生服务站、1家村卫生室实施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总结经验和亮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促进项目的规范管理，保障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居民的健康获得感。

（三）评价选点。

区卫生健康局每年对辖区所有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单位进行2次绩效评价。格里坪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对所管辖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2次绩效评价。

（四）评价方法。

1.现场评价。采用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现场核实等方法进行。收集、查阅和核实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有关文件、报表、自查评价报告及有关数据，查阅和核实会计凭证、健康档案和其他项目工作记录。

2.日常工作评价。由区均等化指导中心各成员单位根据镇卫生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报的各类材料和各项监测指标完成

情况，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量化指标进行分析、评价和评分。

（五）评价组织。

按照《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调整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指导中心人员的通知》（攀西卫健〔2023〕61号）文件执行。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按照项目年度目标完成任务要求，西区需免费向 12.80 万常住城乡居民提供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项目管理。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做到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划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开展。

3.项目实施。对镇卫生院、各中心、村卫生室、站的经费拨付要与其所管居民总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档案质量控制得分等指标挂钩，奖勤罚懒，要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40% 落实到村卫生室（村医）。

4.项目结果。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按照时间节点全部完成，质量指标中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55.22%，未达标（ $\geq 62\%$ 达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 100%达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1040.94 万元全部下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0%，已达标。

3.效益指标。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不断缩小，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四、评价结论

按照《攀枝花市西区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攀西卫健〔2023〕64 号）《攀枝花市西区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攀西卫健〔2023〕63 号）文件要求，区级年终绩效评价中格里坪镇卫生院、步行街社区卫生服务站分别排名第一名，奖励金额分别为 2 万元和 1 万元（清香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大水井社区卫生服务站在年终绩效评价中排名末位，分别扣 2 万元和 1 万元）。

五、存在主要问题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率未达标，造成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率未完成指标值。

六、改进建议

（一）强化老年人和慢性病服务管理。

针对部分老年人和慢性病患者拒绝体检等问题，采取下社区定点巡诊、入户体检等方式，提高居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努力完成各项工作指标。充分发挥家庭医生团队的优

势，推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融合，发挥全科医生在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中的主导作用。同时主动与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联动机制，利用双向转诊和会诊通道，切实提高原发性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数量及质量。

（二）加强重点人群质量控制。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量控制的管理，保证工作持续、有效地开展，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际情况，成立以中心主任为组长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量控制领导小组，实行“三级”分级质控。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组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员参加各级的相关培训，在工作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及服务水平，尤其要加强村卫生室、卫生服务站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及技术支持。

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依据西区服务人口数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发展。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由中央、省级、市级补助资金和区级预算 4 部分组成。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一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二是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三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四是服务对象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度，共收到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79.6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1.75 万元、省级资金 22.11 万元，市级资金 25.8 万元，区级资金 50 万元。已按时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实际支出 179.66 万元，支付进度 100%，资金拨付、支出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西区 1 家镇卫生院、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5 家村卫生室均严格落实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规范。对照项目计划的任务量、质量标准和进度计划，稳步实施，无违规使用等情况。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根据《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方案〉的通知》（攀财社〔2010〕11 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意见》（攀府发〔2010〕18 号）文件精神，按照实际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安排预算。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制定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指导促进项目实施。严格资金管理和规范使用，及时下拨项目补助资金，按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精打细算，资金全部用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支出。

（三）评价选点。

区卫生健康局按照《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年终绩效评价的通知》（攀西卫健〔2023〕115号）文件要求，对格里坪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全面开展基本药物制度年终绩效评价，均达到指标要求。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结合日常质控考核结果，采取现场抽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综合评价。

（五）评价组织。

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全面负责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产出指标绩效分析。

1.数量指标：全区5家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5家村卫生室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覆盖率达到100%。

2.质量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和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均达到100%。

3.时效指标：2023年12月31日前资金全额拨付到位。

4.成本指标：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79.66万元。

（二）效益指标绩效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乡村医生的收入保持稳定。

2.可持续影响指标：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机构持续

实施。

（三）满意度指标绩效分析。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geq 80\%$ 。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目标明确，资金拨付合规，项目按进度执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

2023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专项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0〕32号）、《财政厅 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58、59周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川财教〔2008〕262号）、《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办法的通知》（攀卫办〔2020〕165号）、《市财政局 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提标通知》（攀财教〔2013〕19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17〕149号）。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公共交通补贴、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父母购买养老保险。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需支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537.7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52.75 万元、省级资金 115.56 万元、市级资金 50.84 万元、区级资金 118.63 万元。需支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其他）91.7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3.38 万元、省级资金 11.01 万元、市级资金 2.2 万元、区级资金 5.14 万元。需支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22.0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59 万元，省级资金 3.82 万元，市级资金 4.67 万元。需支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公共交通补贴 35.06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35.06 万元。需支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10.51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31 万元、市级资金 2.63 万元、区级资金 6.57 万元。需支出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父母购买养老保险 1.02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0.51 万元，区级资金 0.51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通过质量抽查、入户调查、查阅资料等开展监管，确保申报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 100%。

2.及时足额发放各项扶助金。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现场入户、与项目相关人员核实等方法了解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收集相关审核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的立项必要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申报对象资格确认是否准确，扶助资金预算测算、分配、拨付和及时发放到位情况，扶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使用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抵扣、贪污、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三）评价选点。

格里坪镇、各街道 2023 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各类申报对象资格确认无误。区卫生健康局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扶助金。

（四）评价方法。

采用查阅资料、现场核实等方法进行。收集、查阅和核实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有关文件、报表、自查评价报告及有关数据，查阅和核实会计凭证和其他项目工作记录。

（五）评价组织。

区卫生健康局有关工作人员按职责分工进行。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按照工作要求，申报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 100%，及时足额发放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各项扶助资金。

2.项目管理。通过质量抽查、入户调查、查阅资料等开展监管，确保申报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 100%。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做到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所有资金全部用于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3.项目实施。实施流程：申报－审查资料－询问－信息采集

- 资料分类 - 入户调查 - 乡镇级初审 - 县级复查审批 - 公示 - 拨付。2023 年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487 人 537.78 万元，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294 人 91.73 万元，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30 人 22.08 万元，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公共交通补贴 487 人 35.06 万元，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1739 人 10.51 万元，购买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父母养老保险 1 人 1.02 万元。

4.项目结果。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按照时间节点全部完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公共交通补贴和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父母购买养老保险，以利益补偿方式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等人群进行奖励扶持，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关系，有力地促进了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

四、评价结论

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兑现率 100%，总体绩效评价良好。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